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聰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建聰等3人就被繼承人鄭秋粒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被告黃○○、黃XX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塗銷；被告黃○○、黃XX應將鄭秋粒所遺之系爭土地，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4年7月9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226,067元與欲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間較低者為準，惟原告所

提出資料並未足供認定其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，復未提出足供本院認定所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補正上述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鄭秋粒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）。

三、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四、補正全部遺產（含系爭土地）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、建物課稅現值，並載明不動產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。

五、說明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為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100/34530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5/90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05/2400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5/90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5/15